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承辦人：吳婷美
電話：02-23937231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2109028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2細部計畫核定本(0410).pdf、112細部實施計畫-撥付明細表.pdf、112細部實施計畫-預算分配明細表.pdf）

主旨：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—細部實施計畫」，業經審定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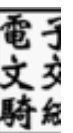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計畫內容：

- （一）計畫編號：112救助調整-1.1-糧-02。
- （二）計畫性質：為指定用途之補助款。
- （三）計畫經費：新臺幣253,385千元。

二、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，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。檢附計畫核定本（電子檔）、經費撥付明細表及預算分配明細表各一份（詳附件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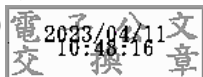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各單位計畫經費撥付，請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納入預、決算辦理。請貴府(局)檢附「納入預算證明及請款收據」，註明帳號、解匯行代號、戶名、統一編號及支付機關名稱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」，儘速函送本署核撥。



四、執行經費請配合業務進度在年度分配預算數內依規定核實支用，並於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。另各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求自行籌措相關經費配合辦理。請各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，依規定編製會計報告表1份及經費結餘款一併函送本署。

五、112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，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副本：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逢甲大學資訊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國際處)、本署會計室、糧食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
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112救助調整-1.1-糧-02

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細部實施計畫



SDS2023033110444438520 112/03/31 10:44:44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中華民國112年1月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
計畫

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- (一) 中文名稱：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細部實施計畫
- (二) 英文名稱：
- (三) 計畫經費： 農委會農糧署 253,385 千元，配合款 0 千元，合計 253,385 千元

二、計畫性質及編號

- (一) 計畫性質：單一計畫
(二) 本年度計畫編號：112救助調整-1.1-糧-02
(三) 去年度計畫編號：111救助調整-糧-01(02)

三、提送機關

- (一) 機關名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(二) 計畫主持人：陳祈睿組長
(三) 計畫總聯絡人：

姓名：吳婷美
電話：02-23937231*682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mail.afa.gov.tw

職稱：技士
傳真：02-23974002

四、計畫執行機關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

計畫執行機關	執行人	執行人職稱	計畫主辦人	計畫主辦人職稱	電話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糧食產業組	陳祈睿	組長	陳俊宏	科長	02-23937231-690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糧食產業組			張乃文	視察	02-23937231-688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糧食產業組			邱柏凱	技正	02-23937231-683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糧食產業組			蔡宜潔	技正	02-23937231-684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糧食產業組			利沛燕	專員	02-23937231-686



14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委會農糧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10-00	人事費	550	0	550	0	0	550	
13-00	加班值班費	550	0	550	0	0	550	1. 市政府 250元 *200小時=50,000 元。 2. 各區公所：250元 *2,000小時 =500,000元。合計 550,000元，整數編列 550千元。
20-00	業務費	36,207	0	36,207	0	0	36,207	
21-10	租金	26	0	26	0	0	26	七股區、白河區、後壁區等3區公所應用網路版系統執行業務，補助(GSN)ADSL費用。 1. 每月電路月租費（含GSN上網費）：450元*3區*12月=16,200元。 2. 每月電話基本費：245元*3區*12月=8,820元。合計25,020元，整數編列26千元。
23-00	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31,064	0	31,064	0	0	31,064	說明詳如下表
25-00	物品	56	0	56	0	0	56	執行計畫轉(契)作田區作物採檢各項檢驗費用： (1) 樣品檢驗費(1件2,500元)*20件=50,000元； (2) 樣品冷藏宅配費(1件290元)*20件=5,800元 ；(1)+(2)=55,800元，整數編列56千元。



26-10	雜支	3,801	0	3,801	0	0	3,801	辦理計畫相關事務費用(含水資源競用區)，供印刷資料及報表、購置文具、紙張、勘查用防護防曬品及兩具、舉辦會議餐點、誤餐費、活動保險、郵電、電腦設備與印表機及其相關耗材、數位用品、地籍圖資及軟體，租賃購置養護公務設備等，以及其它與計畫有直接相關事務費用。 1.市基數：500,000元 2.區基數：10,000元*37區*2次耕作措施=740,000元， 3.50元*51,214.19公頃=2,560,710元。 合計3,800,710元，整數編列3,801千元。
28-10	國內旅費	1,260	0	1,260	0	0	1,260	辦理計畫相關出差旅費(含水資源競用區)： 1.市基數：50,000元 2.區基數：5,000元*37區=185,000元 3.20元*51,214.19公頃=1,024,284元 合計1,259,284元，整數編列1,260千元。
合計		36,757	0	36,757	0	0	36,757	

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門	資本門	小計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
23-00	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31,064	0	31,064	0	0	31,064

說明如下：

一、公所人員辦理轉契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田區(含水資源競用區)費用：

(一)轉契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實地逐筆勘查及造冊等工作：
：公所基數1,000元*37區*2次耕作措施=74,000+50元*51,214.19公頃=74,000+2,560,710=2,634,710元。

(二)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田區全面勘查費：50元*15,935.93公頃=796,797元。

(三)面積幅員廣大勘查費：【112年標準面積為 1,043.6公頃】25元*〔新營區(1,586-1,043.6)+鹽水區(2,937-1,043.6)+柳營區(1,665-1,043.6)+白河區(1,949-1,043.6)+後壁區(3,664-1,043.6)+東山區(2,002-1,043.6)+麻豆區(1,507-1,043.6)+下營區(2,078-1,043.6)+六甲區(1,051- 1,043.6)+官田區(1,524- 1,043.6)+佳里區(2,625- 1,043.6)+西港區(2,211- 1,043.6)+七股區(1,787- 1,043.6)+將軍區(2,012-1,043.6)+學甲區(1,606-1,043.6)+新化區(1,637-1,043.6)+善化區(2,676-1,043.6)+新市區(2,719- 1,043.6)+安定區(1,399- 1,043.6)+仁德區(1,129- 1,043.6)+歸仁區(1,266- 1,043.6)〕=25元*19,114.4公頃=477,860元



以上(一)+(二)+(三)=2,634,710+796,797+477,860=3,909,367元

二、市府人員辦理計畫相關查核費(含轉契作、生產環境維護、自行復耕措施、農地租賃(小大)及委外查核等): 25元*2,000筆=50,000元。

以上一+二合計3,959,367元。

三、僱用按日按件計資技術單工53人(碩士畢*4人+大學畢*24人+專科畢及以下*25人=53人): 【技術單工雇用原則: 以各區前一年度各項申報面積300公頃以上僱1人, 1,500公頃以上僱2人, 2,400公頃以上至多僱3人。】

(一)專科畢及以下*25人:

1.工資(專科畢): 1,436元*25人*260日/年=9,334,000元。

2.年終獎金: 50,081元*25人=1,252,025元。

3.保險費: 每月勞保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(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)4,567元*25人*12月=1,370,100元。

4.退休準備金: 每月1,908元*25人*12月=572,400元。

以上4項=9,334,000+1,252,025+1,370,100+572,400=12,528,525元

(二)大學畢*24人:

1.工資(大學畢): 1,478元*24人*260日/年=9,222,720元。

2.年終獎金: 51,545元*24人=1,237,080元。

3.保險費: 每月勞保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(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)4,770元*24人*12月=1,373,760元。

4.退休準備金: 每月1,998元*24人*12月=575,424元。

以上4項=9,222,720+1,237,080+1,373,760+575,424=12,408,984元

(三)碩士畢*4人:

1.工資(碩士畢): 1,549元*4人*260日/年=1,610,960元。

2.年終獎金: 54,021元*4人=216,084元。

3.保險費: 每月勞保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(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)4,994元*4人*12月=239,712元。

4.退休準備金: 每月2,088元*4人*12月=100,224元。

以上4項=1,610,960+216,084+239,712+100,224=2,166,980元

以上雇用短工=12,528,525元+12,408,984元+2,166,980元=27,104,489元

一+二+三=3,909,367+50,000+27,104,489=31,063,856元, 整數編列31,064千元。



農業局「112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—細部實施計畫」

新臺幣 3,675 萬 7,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一、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 年 4 月 11 日農糧產字第 1121090284 號函核定補助本市辦理「112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—細部實施計畫(下稱本計畫)」，總經費新臺幣 3,675 萬 7,000 元整。因中央補助款 3,675 萬 7,000 元未及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，敬請審議。

二、補助期程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本計畫所需加班值班費。
- (二) 僱用按日計酬技術短工 53 人，協助區公所受理民眾申報及實地勘察等相關業務。
- (三) 辦理本計畫各項措施及實地勘查所需相關勘查費、雜支、旅費、養護費及租用政府網際服務網等費用。
- (四) 本計畫相關查核費及各項檢驗費用。

四、預期成果：

111 年結算輔導本市農地辦理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、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田區計 51,214.19 公頃。

五、相關附件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 年 4 月 11 日農糧產字第 1121090284 號函公文核定本。